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第十师 185 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第十师 185 团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发 包 人： 第十师一八五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设 计 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监制

乙方（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十师 185 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第十师 185 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设计依据及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任务书及招投标文件

1.5 发包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规划 文本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第十师 185 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	--	--	-	√	-	--	--	572000
计取									572000
说明： 1. 上述费用包括建筑总平面、建筑单体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批复及红线图	1	合同签订日	甲方超期仍未提供的， 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2	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日	
3	原始蓝图	1	合同签订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文件包括初步设计 文本 2 份
2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经双方协商后定价为人民币 572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主要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百分之三十	171600	签订合同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百分之六十	343200	交付成果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百分之十	57200	竣工验收完成后三日内

注：1. 本项目的合同签署、设计、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由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全权代理，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指定收款账号：66230101302018219

开户行：北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海川支行

2. 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并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文，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详见图纸设计中设计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在施工过程中，如现场监理发现因设计缺陷导致施工难以进行，设计人应该按照监理的要求进行修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8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因设计人自身原因

使交付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并返还预付款，违约金为设计费总额的 20%。

7.6 设计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经要求设计人仍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暂定）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 or 国家相关机构审查，未能满足本合同设计质量和设计深度要求的；

（2）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的；

（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的；

（4）设计人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或顾问单位工作的；

（5）设计人擅自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或缺席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达到 3 人/次；

（6）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保证、与承诺的。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

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新疆北屯市中瀚北路

788-3-17 号

邮政编码: 836000

电 话: 18719922266

传 真:

开 户 名: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北屯分公司

开户银行: 北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海川支行

银行帐号: 662301013020182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